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7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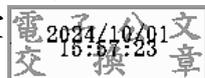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3011710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710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710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117104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三
點、第五點，業經勞動部113年9月24日勞動福1字第
11301535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9月2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98159號書函
轉勞動部113年9月24日勞動福1字第1130153532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